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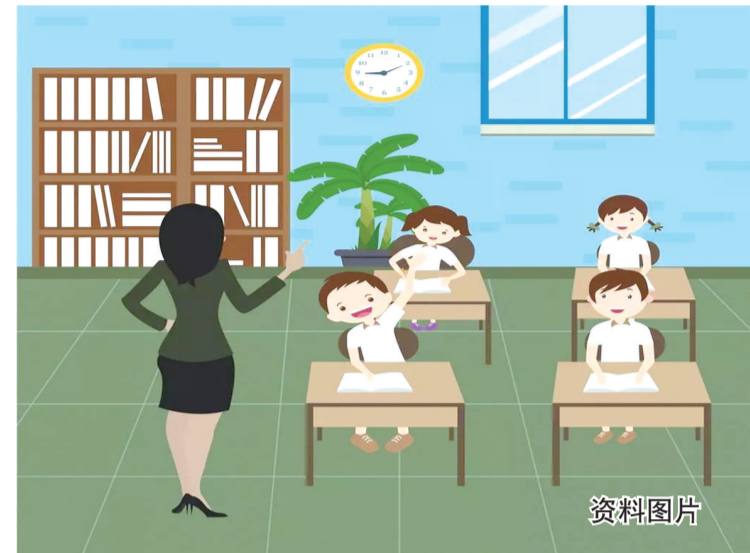
共建共享破解义务教育“乡村弱”

潘天庆

11月12日，市教育局印发《关于深化城乡教育联合体建设促进乡村教育振兴工作的实施方案》，全市共组建72个城乡义务教育联合体，覆盖104所乡村学校。通过多项共建共享措施，全面促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助力乡村教育振兴。（《安庆晚报》11月16日）

乡村教育是乡村振兴的基础。如何破解优质教育城乡不均衡问题，让乡村孩子“读好书”，已经成为现阶段教育发展面临的亟需解决的问题。确实，离开乡村教育优质均衡，就不是真正的教育现代化，也就谈不上乡村教育的振兴。现今，我市采取共建城乡教育联合体，以破解义务教育“乡村弱”现象、促进乡村学校办学质量提升、推动城乡学校共同发展的这一创新举措，值得点赞！

尽管近年来我们一直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投入，但相对于城市义务教育“乡村弱”问题仍然存在。此次我市城市学校与乡村薄弱学校结成教育共同体，通过“制度共建、党建共建、师资共用、教研共进、师生互访、资源互享”等模式，将城市优质教育资源下沉到乡村，激发乡村学校内生活力，全面推进共建学校共建共享，以促进乡村学校质量提升，并力争通过3至5年，形成



资料图片

教育助力乡村振兴的特色品牌。这让我们看到了破解义务教育“乡村弱”的美好明天。

毋庸讳言，城市学校与乡村学校之间存在的教育差距，似乎不可逾越，但通过城乡教育联合体，让城乡学校“手拉手”，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这既可以共建教学资源库、开展线上教研、同步实施学业监测、开展专题讲座等形式，加强在线交流学习；也可以通过直播，让乡村学生们同步学习城市学校优质的教学资源，让他们能够与城里学生一起上课、做作业、考试，这不仅能激发和调动乡村学校学生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也提高了乡村学校的教育质量。

需要提及的是，组建城乡义务教育联合体，这不是单向的向乡村学校“输血”，农村学校的特色优势也能反哺城市学校。如可以借助物联网等技术，让城里孩子感知乡村美景，共同参与户外

课程，以实现校区特色资源双向融合，互为促进，共同发展。

此次我市共组建72个城乡义务教育联合体，覆盖104所乡村学校，这也是我市从教育供给侧发力，科学配置资源，尽可能扩大优质资源的受益面，来改善乡村薄弱学校办学质量，让更多的乡村学校学生共享教育改革发展成果，实现城乡学校合作共赢，推进乡村学校跨越发展。当然，在全面推进共建学校共建共享、共同发展过程中，我们还要实行有效的考核评价机制，以强有力的制度落地，来落实破解义务教育“乡村弱”的创新举措，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



让每个孩子都能享受优质教育资源

未一平

教育鸿沟在于优质教育资源分配的不均。这种不均城市有，乡村有，尤其城乡间更甚。优质教育资源分配不均的事实，一方面加剧了教育发展的不平衡，另一方面也驱使着人们对优质教育资源的向往与占有。

在教育资源不能一下子均衡发展的语境下，为了填补这种事实上的鸿沟，除了相关部门加大对劣势学校的投入外，另一个重要方面就是师资力量的提升。而后者某种程度上是不断缩小教育差距的根本抓手与有效手段。基于这种朴素的认知，就如何进一步缩小城乡间教育的差距，组建城乡义务教育联合体，实现城乡间师资流动，当是当前语境下缩

小城间教育差距、填补城乡教育鸿沟的一种不错的优选方案。

城乡义务教育联合体的组建，须秉持两个基本点。一是取经。顾名思义，即处于相对劣势的乡村学校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派有一定教学经验或骨干老师，点对点地进城去相关优势学校进行教学与管理上的学习，以他人的长处补自己的短处。进修的老师不能三心二意，心猿意马，要真心学，俯下身段，通过学习与观摩，真正地明了自己的教学短在哪里，劣在何处，做到心中有数，有的放矢，尽量地将短处补齐。另外还要做好与优秀老师的交流，建立联系网，便于回去后及时就问题进行交流与探讨。二是送经。

就现实来说，送经相对要难点。难在何处？难就难在乡村条件相对艰苦，城里的老师能不能下得去，呆得长？这是个现实问题。走马观花，或者蜻蜓点水式的走一走，看一看，敷衍潦草地指点一下，就算大功告成，定是不行。要有真心为乡村教育着想的心，才能下得去，呆得稳。这方面不能仅从下乡老师上作要求，相关部门也要从实际出发，考虑城乡存在的差距，给予下乡送经的老师一定的经济补贴，或者其它相关待遇。对于接受下乡送经老师的乡村学校，也要想方设法给予下乡老师力所能及的关照，让那些送经的老师能呆得下，呆得稳，安心教学，且能做好传帮带。

维护“她权益” 无须“华丽处方”

徐剑锋

为期一个半月的保护女职工产假等权益专项执法行动日前结束。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等部门共检查用人单位603家，涉及女职工4845人，发现未签订劳动合同案件2件，涉及9人。（《安庆晚报》11月15日）

虽说当下女性的地位早已不是若干年前所能相提并论的，但“她权益”的保护现状却并不太乐观。无论是“用工歧视”“生育权”被践踏，还是遭遇“家暴”“性骚扰”等问题，权益的失衡与断裂、种种的辛酸与苦痛，恐怕只有女人自己才能体会的到。

女性最核心的权益是平等，包括教育平等、机会平等、实现自我价值的平等……现代社会里，维护女性权益，我们并不缺法律，《婚姻法》、《反家庭暴力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法规不可谓不全，罚则不可谓不细；也不乏维权机构，各级妇联组织、反家暴中心等扮演着“娘家人”伸张正义的角色。可尽管制度设计很“丰满”，但现实却“骨感”，“她权益”每每在“最后一公里”就失灵。说到底，是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老问题没有解决好。

“她权益”看得见、摸得着，要让每一个女性都有“获得感”和“呵护感”，直指法律的威严、公权的信用。维护“她权益”，其实也无须“华丽处方”，根本的就在于两点：一方面是畅通投诉机制，真正做到“事事有着落”，这样才能使女性不再做“沉默的羔羊”，在保护自身合法权益方面敢于据理力争、依法维权；另一方面是加大罚则力度，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督查、工会组织审查、行业自律严查等途径，使落实法律规定成为保护女性合法权益的一种常态。实践反复证明，有法规的宣传教育，有严格的惩治手段，有罚出痛感的罚单，一旦形成了全社会对“她权益”的敬畏，那么无论是有形还是无形的权益保护，都会真正“内化于心中，外化于自觉”。试想，如果不依法保障女性权益就会被列入企业诚信“黑名单”，并与银行贷款、老板出境等挂钩，进而影响其经营行为的方方面面，“老板”惧于违法成本还敢肆意妄为吗？

保障“她权益”，不仅需要长效机制的构建，也需要法治力量的彰显，最需要有一颗真正关爱“半边天”冷暖的心，更加主动、更加自觉地把“她待遇”落到细处，以实笃笃的举措体贴女性、服务女性，这份公共担当需要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应然作为。

某种意义上讲，“她权益”越丰满，“她能力”越强大，“她未来”才会越美好。这不仅需要每个女性大声说出来，更需要孕育法治信仰认真呵护起来，切实消除女性权益的“剥夺感”和“侵害感”。